**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选调幼儿教师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确保公办幼儿园基本教学需要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才〔2007〕18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温教人〔2015〕2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选调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1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条件及计划数

（一）招聘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教育事业，热衷于教书育人，有志于长期从事幼儿教育工作；

2.具有与履行招考岗位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心理素质；

3.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要求、任职资格、学历等相关条件；

4.年龄为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招聘岗位计划数及具体要求

招聘岗位计划数及资格条件详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计划数和岗位一览表》（附件1）。

二、公开选调幼儿教师条件及计划数

（一）选调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教师职业素养，符合《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要求，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2.身心健康，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及拼搏奉献精神；

3.2015—2017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具有5年（含）以上教龄及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二）选调具体条件

1.第一类对象：具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称号、省特级教师、省教坛新秀；市名师、市名校长、市名班主任、市教坛新秀、市教坛中坚；县级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或经教育部门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骨干人才。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4年7月4日以后出生）。

2.第二类对象：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市学科骨干教师（班主任）、县级教坛新秀、教坛中坚；在公民办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任园级领导（园长助理及以上）满2年且具有一级教师职称的；或经教育部门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骨干人才。年龄在43周岁以下（1976年7月4日以后出生）。

（三）选调计划数及选调范围

选调幼儿教师计划数2名，选聘对象拟担任公办幼儿园园级领导或作为后备干部予以培养。

选调范围为全国在编在岗的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户籍不限。

三、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报名时间：2019年7月5日—7月6日，上午8:30—11:20，下午2:00—4:30，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办事处（滨海园区明珠路850号）二号楼会议厅。

（三）报名要求：采用现场报名的形式。报名人员需根据报考岗位分类填写《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2）或《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5），报名时须提供所需的材料（见附件3、附件6）。现场进行资格初查并签名承诺，不接受函件报名。

（四）公开招聘报考对象经资格审查后，若出现符合报考条件的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3∶1比例的，则由文教体工作局与人力资源局共同研究决定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数。

（五）公开选调报考对象，按第一类对象、第二类对象顺序优先选调。经资格审查后，若符合报考条件的人数不足2人的，则由文教体工作局与人力资源局共同研究决定是否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数或不开考。所核减的选调计划数将调整到幼儿教师公开招聘计划数。

（六）准考证领取、笔试、技能测试、试课的时间和地点，成绩结果查询均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网站(网址：http://www.wetdz.gov.cn/col/col1365505/index.html)上另行通知。届时凭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领取或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

四、公开招聘考聘程序

（一）笔试和技能测试

1.笔试。笔试内容为学前教育教学内容（含教材教法）。不指定参考书目和范围。笔试满分100分。

2.技能测试。笔试结束后，对报考对象进行技能测试。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入围技能测试的对象。技能测试内容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技能测试要求》（附件4）。满分100分。

（二）确定入围试课

按笔试成绩＋技能测试成绩合计分数（所有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下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入围参加试课的对象。若出现同分的，则同分者均确定为入围对象。

凡在试课前三天，具有试课资格的人员向区文教体工作局确认自愿放弃试课资格并签订协议书的，其空缺试课名额按该学科成绩高低依次予以替补。

（三）试课考评

采取模拟课堂的形式进行试课，准备60分钟，试讲12分钟。主要考查考生教学设计能力、掌握教学内容能力、组织能力、教学基本素养、仪表仪态等。满分为100分。

（四）总成绩计算及确定入围对象

1.学前教育学科总成绩为：笔试成绩×30%＋技能测试成绩×30%＋试课成绩×40%。

2.根据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按学科（岗位）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对象。如总成绩相同的，则分别按试课、技能测试、笔试成绩的顺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对象；若出现各项成绩均相同的，则另行加试。

五、公开选调考核程序

（一）选调考核具体程序

1.第一类对象，根据岗位需求简化程序，进行资格审查量化考核，对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选调教师考核量化标准》（附件7),按量化考核分数的高低确定入围对象。

2.第二类对象，根据岗位需求进行资格审查量化考核及面试考核，按《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选调教师考核量化标准》（附件7)量化考核分数的20%+面试考核分数的80%的合计总分高低择优确定入围对象。面试采用说课或试课形式，面试分数（总分100分）低于70分者，不予以选调。

六、体检与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按招聘（选调）计划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若综合成绩相同，以面试得分高者优先）。入围对象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体检、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其空缺名额按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予以替补。

七、公示与聘用

根据考察与体检结果，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区人力资源局、文教体工作局同意后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拟聘用对象经公示无异议，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服从组织安排落实到聘用学校和岗位。拟聘用对象须在办理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到落实的学校报到，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放弃资格后空缺名额，不再予以替补。

办理聘用手续后，与学校签订五年服务期合同，在服务期内一般不得要求流动。

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19年8月10日前提交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及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不按规定时间提交学历证书及教师资格证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其他事项

1.整个招聘过程的相关事宜均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网（www.wetdz.gov.cn/col/col1365505/index.html）公布，请密切关注网站及时登录查阅。

2.对于选调到本区的幼儿骨干教师，符合《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试行）》（温浙集（开）管〔2018〕36号）文件规定的人才，给予相关的奖励。

3.报考招聘岗位有户籍要求的，截止到2019年7月4日，户口尚在迁移中的人员不得报考。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地符合岗位所需户籍条件的可以报考相应岗位，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生源地户口簿。

4.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5.国外学历学位有关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的认定，以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6.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7.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执行。

8.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区文教体局、人力资源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本次教师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9.本公告由区文教体工作局、人力资源局共同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5851609  86820798。

附件：（点击“[下载”](http://www.wetdz.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ad435c57a7a14d979fe3f6c9b61dd837.doc)）

1.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计划数和岗位一览表

2.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3.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资格审查需提供材料清单

4.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技能测试要求

5.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表

6.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资格审查需提供材料清单

7.开发区公开选调教师考核量化标准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

  2019年6月25日

附件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计划数和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学科） | 招聘  人数 | 专业要求 | 资格 | 户籍及学历要求 | 其它说明 |
| 学前教育  专任教师 | 14 | 学前（幼儿）教育,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专业。 |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 1.龙湾行政区域户籍，大专及以上学历。    2.温州市区户籍，2017-2019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1.在开发区教育人事代理分部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并在本辖区公民办幼儿园连续任教满三年的现任教师，不受户籍地限制。    2.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不受户籍地限制。 |

注：1.龙湾行政区域户籍指：温州浙南产业聚集区（经开区）星海、沙城、天河、海城街道及龙湾区永中、永兴、状元、蒲州、瑶溪、海滨街道。

    2.温州市区户籍指: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

    3.2019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可暂持有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加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2019年8月10日前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附件2

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报考岗位：                           编号（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 学   历 |  | |
| 高考前户口所在地 |  | 毕业生类别 | |  | | 普通话等级 |  | |
| 现户口所在地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是否优秀毕业生（省优、校优） | | | |  | | | | |
| 何时何校毕业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教师资格证书  （年段学科） | | |  | | | | 报考学科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学习  工作  经历  （高中开始） | 起止时间 | 毕业院校 | | | | | 专 业 | | 是否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 称  谓 | 姓 名 | | | 工 作 单 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声明 | 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应聘承诺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初审意见  （工作人员填写）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本表请统一用A4纸打印，并由本人如实填写；2.报考岗位填写具体岗位，如“小学语文”；3.教师资格种类分中学、小学、幼儿园；4.“毕业生类别”栏填“应届师范、应届非师范、历届师范、历届非师范”。

附件3

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资格审查需提供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序号**** | ****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材料提供按顺序整理）**** | ****审核****  ****记录**** |
|  | 1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  |
| 2 |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本人户口簿原件（或户口迁出底册）和复印件（复印户口簿首页与本人登记所在的一页）。 |  |
| 3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名时要提供高校出具的学历层次与专业证明及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  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4 |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19届毕业生可提供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加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 |  |
| 5 |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参加招聘的，应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的证明。 |  |
| 6 | 近期一寸免冠彩照****3****张（照片背面标注姓名）。  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备注 | |  |  |

附件4

开发区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技能测试要求

|  |  |
| --- | --- |
| 学   科 | 测试内容 |
| 学前教育 | 现场绘画、自弹自唱、舞蹈、钢琴 |

附件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照 片） | |
| 籍 贯 |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 |
| 何时毕业于何校  何专业 | | 第一学历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
| 家 庭  住 址 | |  | | | | | 最高荣誉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现任职  单 位 | |  | | 现任职  学科岗位 | | |  | | 专技职称 | |  |
| 报考岗位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
| 以上材料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填表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6

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资格审查需提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报名材料提供按顺序放置**** |
| 1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表一式两份；（附件1） |
| 2 |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在编在岗及同意报考证明（或商调函）。 |
| 3 |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 4 |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第一学历、最高学历） |
| 5 |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6 |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7 | 县级及以上各类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类的取最高奖项） |
| 8 | 2015-2017学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证明；本人首次进入事业单位工作证明（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审核表、报到证、录用审批表、介绍信等）；若工作单位有交流变动，还需提供最近一次流动证明（如流动审批表或介绍信）。 |
| 9 | 近照一寸免冠彩照3张（照片背面标注姓名）； |
| 10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7

开发区公开选调教师考核量化标准

（满分120分）

一、资历（满分25分）

1.学历（10分）：硕士或双本科10分，本科8分，专科6分。

2.班主任年限（5分）：担任班主任满5年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为止。（班主任年限计算到2019年6月底，中层干部年限视同班主任年限计分）。

3.专业技术职务（10分）：高级教师10分，一级教师6分，二级教师4分。

二、工作表现（满分30分）

1.2015、2016、2017学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8分）：学年度考核每个优职计2分，师德考核每个优秀计2分。

2.综合荣誉（12分）：指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人民教育基金会所颁发的各类优秀与先进等奖项。省级12分、市级8分、县区级4分（单项荣誉折半计算，同年不同类可累计加分）。

3.教学基本功（10分）：教师优质课、基本功竞赛等获省一等10分、二等8分、三等6分；市一等8分、二等6分、三等4分；县区一等6分、二等4分、三等奖2分。

三、骨干层次（满分25分）

省坛、市“三名”计25分；市“三坛”、县区“三名”计20分；市学科骨干、县区“三坛”计15分；县区学科骨干计10分。

四、示范作用（满分10分）

承担省、市、县（市、区）、校级公开课（讲座）每次分别计5分、3分、2分、1分。

五、专著课题论文（满分10分）

1.著作：属著的计6分，属编著的计3分，属编的不计分；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一项分别计6、3、2分。

2.课题研究：承担省、市、县（市、区）课题（已结题）研究的负责人、执笔分别计3分、2分、1分；获奖课题分别计6、4、2分。课题组成员按该课题得分除以合作人数计分。

3.论文发表：发表在国家刊物（核心期刊）的每篇计4分、省级3分、市级1分。

4.论文、案例获奖：省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市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县一等2分、二等1分。

六、附加分项（满分20分）

曾担任校级教科室主任、校级教研组长的加5分；曾担任县级及以上学科研训员、兼职研训员（包括教研员、师训员）的加20分。

七、计分时限

以上计分项除综合荣誉、骨干层次与附加分项外，其余荣誉均需在2014年1月之后获得，否则不计分。